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6〕第2号

南阳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及的阳光大厦1号住宅楼建设项目采取了“证缴分离”方式，现不动产证已办结。根据2020年9月7日你公司与我局签订的《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113002010B00955-1）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68.01万元，大写：陆拾捌万零壹佰元，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第四条“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的规定缴纳相应的违约金，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第二日起15日内将所拖欠的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地址：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联系电话：61387867、6138765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21日

